

# 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5月7日8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15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006804號函通過備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7790號函通過備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3874號函通過備查  
9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7869號函通過備查  
99年6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09781號函通過備查  
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3572號函通過備查  
105年6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6682號函通過備查  
107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68515號函通過備查  
108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2388號函通過備查  
109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062號函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校各學系、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學(系)生。
- (二) 重考生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 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修習科目及格者。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前一學制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七) 雙聯學制學生。
- (八) 在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生效日前後學歷認定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規定：

(一) 學士班抵免學分規則：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2.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之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以抵免該系所開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由學系及學院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提高

編級一級，抵免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由學系及學院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提高編級二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3. 五專畢業生，得酌予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4. 提高編級以入學當學期辦理為原則，惟遇特殊情況者得由學系及學院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提高編級。
5. 學士後中醫學系錄取之新生其學歷若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具有醫師執照，得申請免修西醫課程，由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得准予抵免；其餘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規則：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2.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三) 降級轉系（所）者，依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各系所科目名稱相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由該系主任認定之。申請抵免之科目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各系所規定之學分數，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得合併計算學分，由該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 (三) 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四) 以少學分不可抵免多學分者(軍訓、體育課程除外)。
- (五) 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 (六)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 (二) 專業科目
- (三) 體育課程
- (四) 軍訓課程

第六條 本校辦理基礎學科抵免以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四科為主。需於當學年度入學申請抵免，得以指定項目考試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抵免。

- (一) 英文依英語教學中心所訂之抵免機制辦理。
- (二) 各學系之普通生物學抵免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90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13級分以上，再經由各學系自行認證通過後，得申請抵免。
- (三) 各學系之普通化學抵免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90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13級分以上，再經由各學系自行認證通過後，得申請抵免。
- (四) 普通物理學僅有醫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採認，抵免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90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13級分以上，由學系自行認證。
- (五) 各學系如有更嚴格之標準，從其標準。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複核後，始得辦理抵免；如有需要，得由各該系所主管委託各科任課老師給予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合於抵免標準。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審核及測驗均應於開學後加退選週前辦理完畢。通過後於加退選週

後一週內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不通過之科目，不得再次申請抵免。

第九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證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並經學系、所甄試及格，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條 核准抵免課程者，仍需於當學期修滿規定最低學分數。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